

喪服會通說

喪服圖說下卷三

大夫宗圖說十

君與公族服七條說十一

大夫大夫之子服十三條說十二

爲人後者服五條說十三

臣服君及從服十一條說十四

妾服君之黨及私服八條說十五

喪期表說十六

喪位表說十七

喪服圖說下

南豐吳嘉謨學

大夫宗圖

大夫以上父子昆弟異等。大夫不敢禰君。士不敢祔大夫之廟。故大夫廟皆世爲大夫者。不爲大夫則廢大夫祖之祀矣。君賜之族。則非有罪至於廢族。必有爲之後者。宗子得盡屬其始爲大夫者之子孫。以始爲大夫者之廟。世世祭之也。其義本於諸侯之子爲大夫者。君命之族。使世祀此公子。而庶姓有世祿者。倣焉。後世族姓其原皆出於此。

諸侯禰廟嗣君

一世

謂之別子

公子

爲大夫

二世

別子沒

公子之廟公孫

繼爲大夫

三世

別子爲祖

公子爲祖廟公孫之廟公孫之

復爲大夫

繼別爲宗

沒而請於君命之族世

祭公子

四世

始有氏族

公子爲太祖公孫爲祖廟公孫之子廟宗子

君命之族

雖爲士

必祭公

子廢族

乃不祭

五世以下太祖廟

世太祖以下
祭世世遷主

祖廟

禰廟

宗子

記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蓋古者諸侯貴其母弟。使之宗其昆弟。如士大宗之屬其族也。昆弟皆不在。則亦祖遷而宗易矣。

說曰。小宗繼禰。大宗繼祖。士之繼王父者。卽大宗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亦大宗也。大夫以上有世祿者。其大宗皆百世不遷。自其爲別子者始。何以謂之別子也。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自尊別卑。自卑別尊。皆謂之別子。然則子有自別於其父。孫有自別於其祖者乎。無有也。先王之制。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焉。公子不得禰先君。其名則公子也。公孫不得祖諸侯。其名則公孫也。君曰。是先君之子孫也。吾不敢異焉。公子公孫。則曰。吾與國人皆臣也。是故君合其族。族不敢戚君。各盡其義焉爾。至公孫之子。則君合族之道盡矣。記曰。五廟之孫。祖廟。

未毀列於庶人。蓋公子無位。同之大夫。公孫則同之士。公孫之子無位。同之庶人矣。士一廟。得祭公子。庶人無廟。則不得祭。故公子公孫爲大夫。稱公子公孫。從其所素貴而已。公孫之子又爲大夫。則必命之族。以公子字爲氏。若魯無駭是也。無駭公子展之孫也。沒而後請族。是公孫之子沒乃別族也。故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以此也。有君命之氏以合族。而後世世祭公子。謂之公族。否則其遷廟也。同乎士庶人。後世有世爲大夫者。君命之族。自其初爲大夫者始。祭不及公子。亦不謂之公族。

矣。春秋之世。列國大夫同姓者。不皆謂之公族也。其自庶姓有世功者。以其世功爵邑爲族。亦必於其三世乃命之。苟不三世則無族。凡別子與有世功者。已命之族。其後雖替。非以罪廢族。必有守其宗祀者。其始受氏之祖。百世不遷。族人亦百世事其廟。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尊之別於卑。亦必於其三世。凡始封之君。未有不祭其父與王父者。記曰。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天子諸侯祭其父之爲士者也。故公子子孫始爲國君。必祭公子。至封君之孫。乃不祖。

公子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族之屬且然。况父與王父乎。故曰。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其義如此。至親之道。無尊卑一也。非其至親。則先王之制。乃有所不得爲矣。是故自仁率親。自義率祖。小宗君與士同。自王父以上大宗。則有遠近焉。

君與公族服

大夫以上服之進退不盡以親疏爲列故不可圖也。
茲先并列喪服各條。後乃爲之說。

君服所不敢降者。

大功
殤章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稱公者尊
足以臨之

大功
章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稱君者尊
與己同

公族服得與大夫大夫之子同者。

大功
章

公之庶昆弟爲母妻

按公在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

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此不在五服內。凡公子於父在。皆不敢私服喪。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皆者皆上文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

之庶子

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
殤章

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

章

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說曰。喪服見君之服。二見公之昆弟服。五公之昆弟服。皆同大夫。是公族視大夫也。然無三族親服。夫義有詳。

近而略遠者。未有詳遠而略近者。故觀公之昆弟服。而知君所以合族之道矣。記曰。庶子正公族。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公族有罪死者。君猶爲之變。如其倫之喪。親往哭之。是故族人爲君皆斬衰。然其序喪也。必以士之喪服爲其序也。君於族之喪皆無服。然其所以爲之變。必以士之喪服爲其倫也。其詘焉不爲之服者。治國之道。當使親者同國人也。故國人爲君齊斬。同於至親。則君於至親無服。亦使同國人有善。衆舉之。有罪。衆棄之。其道自君。

之庶子。始長子。君之貳也。君爲之斬。庶子國人也。君爲之無服。鈞是子也。其降之相絕如此矣。公之昆弟於君至親。其三族之近者。皆與君同之。喪服不言者。爲其從君亦無服也。蓋公之昆弟名之曰公子。繫之先君矣。君於先君之子孫。親之當如其子孫。故爲公族者。無自相親親之道。君之親親。同乎士。其服之道。則以爲國。誦族之自相親親也。不敢異乎。君其服之道。又以事君。誦且夫公之昆弟服喪。不至期。非惟先君餘尊之所厭而已。爲小君與世子期。則其於他服。不敢至期。故爲母妻期。

是無以尊小君也。爲子期是無以尊世子也。地邇則嫌微。雖欲爲親服。其道固有所不可也。爲母妻大功以爲是其所自爲服而已。若三族之喪。亦君之三族。君親臨之。公有司治之。衆人視君。不敢有過焉。雖於其子亦然。君於昆弟之子。猶庶子也。公之昆弟於君之庶子。無服。敢自服其子乎。惟其爲殤者。不成爲喪。公有司所不預治也。故得私爲服。至於姑姊妹下嫁。與從父昆弟。皆遠於君矣。故得自如其等爲之服。不然。則禮何以反遺其成人與親者乎。君爲內女嫁。國君者如士服。故君親親。

之道與士同也。苟可以服則服之。道有公有私。先王之制使公私各有所伸。不使之相詘。凡所與衆人爲之皆公也。公必有所從。凡吾所自致者私也。私奚所藉於外者。喪之有服亦公也。人之哀其至親也將必使之衰。經而後能哀乎。故士之喪服外壹如其內焉耳。無所爲詘也。君大夫之喪服與衆人爲之將以伸夫至公者焉。其所以自致夫私者要無以易夫士也已。

大夫大夫之子服

大夫之服有降有不降。分列之。使觀者易審焉。

大夫所不降者。

不杖
期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明大夫不
降適婦。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明大夫不
降其適。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明大夫不降

其尊同者。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獨言大夫以居喪
如士禮三族尊同者

雖不降。
禮不備。

齊衰
無受

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

宗子謂其
王父之適

大功
殤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
章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
殤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大夫所降者。

大功
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小功
殤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

長殤

小功
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

適士者

中庸言期之喪達乎大夫。謂祖父母適孫也。若三族尊同者。祇言大夫之子。蓋大夫不服喪於人之家。於親喪之道爲不備矣。

說曰。君降其庶子。使同國人。大夫降其庶子。使異等。凡降之道。皆自其庶子始矣。降庶子。所以重其世也。君世

子將爲君。其庶子爲之臣。降之使絕服。大夫世子爲大夫。其庶子爲士。降之使事其長。立適以長。自天子下達。故筵於東序。長子之冠也。饗婦降自阼。長子之昏也。死於適室。殯於阼。朝於祖。長子之喪也。嗣舉奠登簋。長子之祭也。父爲三年。長子之服也。長子之生也。擇士而接之。與庶子異牲。自其初而父已素貴之矣。家國之道。必授之長子。士且然。况士以上乎。先王制禮。皆以貴。長子。長子所受父愈重。其貴之亦愈重。故喪服以爵降。夫父重其世。降其庶子。斯子不敢不重。其適昆弟而降其庶。

昆弟矣。其孫又不敢不重其宗。降其諸父以下矣。古之
大夫。於其三族尊不同者皆降。其道自此始矣。若其所
以降之者。則有漸。凡降之道。成於廟。大夫三廟。三世嗣
爲大夫。君命之族矣。而後廟之道成。其降三族也。亦三
世乃得盡降之。初命爲大夫。其諸父昆弟。父所不降也。
大夫安敢降。降其衆子焉爾。再世爲大夫。其諸父猶父
所不降也。子安敢降。從降其昆弟焉爾。何以知其然也。
夫始封之君。不敢臣其諸父昆弟。而況大夫乎。故曰父
之所服。子不敢不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以此也。

大夫之子。父在則從父降。父不在庶子當自服如邦人。惟於其昆弟不然。父雖不在。不敢不宗其適昆弟。故亦不敢不自相降其衆昆弟。若衆昆弟相爲期。是不重適也。衆昆弟與從父昆弟同大功。是不親親也。故昆弟相爲服。猶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降。與大夫尊同。亦皆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不降。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蓋皆其大夫與不爲大夫之昆弟。昔之說者失之。古之所謂貴者。非徒貴於行道之人而已。必貴於其所天屬者。故使父兄臣其子弟。能臣其子弟。可以

臣衆矣。其教之爲臣使之先事其父兄能事其父兄者。可以事人矣。自其居處服物皆使之辨等。故不可得而紊也。夫物莫不自知。分必自其父子昆弟間始矣。使父子昆弟相等。夷而欲異之於其遠者。安可得哉。後世貴賤之道。猶積壤焉耳。崇之則使至高。隲之則使至下。何貴之有焉。先王建大宗。猶喬木也。久則枝蕃而本愈固。其上焉使至於無窮。雖斧斤伐之。其類不可得而盡也。詩曰。本支百世。此之謂也。

爲人後者服

爲人後者。嗣守家國之義。自世祿以上有之。非如後世士庶人無子。以昆弟之子爲子者比也。故次之君大夫服後。

爲所後者服。

斬衰章

爲人後者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喪服不一著者。適子爲父後。爲人後者。當視其世適不待著也。且爲人後者。上自

天子下至世祿之士。於旁治者或絕或降。爲後者皆如之。但以所後者爲重。則其餘可知矣。

爲其本親服。

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爲其本親降者。止於同小宗。小宗以外皆以所後者爲之義矣。

說曰。古之爲人後者。非其自爲之也。有君命焉。惟命士
以上有族姓世祿者。乃有之。君命之族。謂之有後。傳曰。
臧孫達。其有後於魯是也。廢族。謂之無後。傳曰。子文無
後。何以勸善。魯成季以君命酖僖叔。曰。飲則有後於國。
不然。死且無後。是也不命之族。則有子而無後。命之族。
雖無子。必有爲之後者。父以長子爲後。猶必見之君。與
卿大夫而立之。况非其子乎。故宗子死無後。族人擇可
爲後者。卜於廟。告於君。得請而後成喪。其爲後者。皆斬
衰爲喪主。稱孤。家與國同也。楚圍之立也。赴於鄭。應爲

後之辭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其王之子圍凡爲後之辭必稱其倫所以爲後者既爲後任所後者之事皆與子受父等魯僖公閔之兄也躋僖於閔謂之逆祀春秋責之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僖可父閔乎然祭宗廟告鄰國僖得不稱閔爲先君乎凡大宗之義若此矣父子天之命也父不得專以子與人不得專取人之子大宗者君賜之族不可廢故使之後其宗廟焉爾嗣有家國者以世相授受雖一日而不可不存其世也長子死立孫存長子之世謂之爲祖後及其卒而孫服爲後

之服其名猶祖也。由是推之。子孫皆卒。曾孫爲後。無子孫。昆弟之子爲後。無親者。宗人爲後。宗人視其可者而已。苟不至於以罪廢族。或大宗皆無族。必將有爲之後也。爲後之辭。各從其親。服所後者皆如子。今夫有子立弟。有適子適孫。立庶子。君子曰。近而逆。無親者立宗人。君子曰。遠而道。義豈有定哉。先王名之曰爲人後者。其義出於至公。雖舜受堯之天下。服堯三年之喪。亦爲後之服。况其爲子孫者乎。夫必有所可後。然後謂之爲後者。必有所受命。乃得爲之後。爲之後。則與所後者。

爲一體。自上世以來一也。斬衰以事宗廟也。不事其宗廟。雖至親以期斷。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於其同父。雖出者必服之。以不可奪親也。同父者且不奪之。况可奪其父母乎。是故父母之名不可易也。凡王父母之屬。則當以所後者之倫爲疏戚。蓋王父謂之祖。以至於百世皆祖也。大宗之道。自王父始。爲人後者親其父母。不爲二統。自親其王父母。乃爲二統矣。於其宗子宗婦所爲服。莫敢不從服。以與先宗子爲一體也。先宗子與祖爲一體。敬其所尊。不敢有異尊。愛其所親。不敢有異親。

故繼先宗子以繼祖也。大宗嘗以始有家國者爲義而
奚以繼其一世者爲哉。彼所後者旣爲君與宗子矣。雖
無子憂廢其世乎。

臣服君及從服

古自天子公大夫士皆君也。喪服謂之士禮其辭多主大夫君。茲爲之條別如左。

臣爲君通服。

斬衰章君

服天子。

斬衰章諸侯爲天子

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服公大夫士君。

斬衰章

公大夫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服國君。

疏衰無受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服大夫士君

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衰無受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如衆人

君爲臣服

總麻章

士爲貴臣

說曰君天下不能獨治是故聖人使人自君而已昔者聖人善治天下聖人不可常有也故建國使人自君其土賢君善治其國賢君不可常有也故立喪祭使人自君其家父教子授之業而已故先之以體仁使人自君其身然後君之道徧天下君者無所不治臣者無所不受治無廣狹一也物未有無父而生者爲父之服以之

爲君。故君猶之父也。君天下至尊也。服同之爲父。故父之君。我猶天子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天子尊之至。父親之至。至親則不可以治遠。至尊則不可以治近。先王之道。使凡所事者皆爲君。凡有所受職皆爲臣。然後天下之人莫敢不忠於所事者。臣爲君服。斬自天子以逮公大夫士皆然。此聖人之教也。語曰。一心可以事百君。聖人之教事君。使之一其心而已。古者士仕於家。有委贄服從之義。進不害其爲國。臣然當其臣於家也。如其臣於國。臣於國者。退而失職。則或臣於家。

也。雖同爲士者亦然。喪服。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失其義。以舊君爲國君。夫國君則不當次宗子後矣。宗子舊君與曾祖父母。皆爲士者也。舊嘗事之。雖已爲大夫。不敢廢事之道。厚之至也。大夫服舊國君喪服言之矣。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妻長子服。猶之大夫服焉爾。大夫失位去國。無君命不敢反。已仕則不敢有二君。故使其妻長子爲舊君服。後世恥以士大夫相爲屬。是以喪服之說。幾於難通。蓋天下之患。莫大於恥爲人屬。恥爲人屬。則亦不能屬人。

而衆散矣。夫上有所受治而下以治人。此天下之所以相承而不替也。然則家與國之君何以別乎。曰喪服別之矣。國君尊雖至親絕其等。家之臣使同之父子兄弟。於其從服見之。妻爲夫之君期。是從服君如父也。臣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期。是同於子也。此於其大夫士之君然也。國君則不然。傳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又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外宗內宗外內女之有爵者。外命婦大夫之妻。內命婦則嬪御也。內宗爲君夫人服斬。外宗亦如之。諸侯之夫人服。

天子亦如之。蓋同受其爵命。夫婦皆爲臣矣。其從君服也。凡君所爲斬。其臣亦皆斬。君無服則臣亦不敢服。故天子之於天下。其尊猶天然。天下之君爲之服斬。其臣庶不敢服也。諸侯如山岳。在其所可臨者。封以內。男女皆服之。大夫如宮室。其所庇也。士則幾於夷矣。爲貴臣服。總如其外兄弟焉。若夫忠於所事者。則事士之君。與事天子。其心必無以異也。故斬衰三年。自天子以至於士之爲君一也。傳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如之何。曰。違者。去其國焉爾。去國無君命。則固不可以反也。違

諸侯之大夫。則已降於舊等。雖妻長子在國。亦不敢爲國君服也。故曰大夫在外。言其不失爲大夫也。此反服之義也。

妾服君之黨及私服

妾服異於邦人以其從女君。又不敢不避女君之位。故觀喪服所特見者。則知其所不見者。皆避女君也。次於諸服末。

正服。

斬衰章

妾爲君

齊衰期章

妾爲女君

服君之黨。

齊衰期章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私服

齊衰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爲妾服

緦麻章

士爲貴妾

說曰喪服言士妾之服同於大夫以上之妾者爲其父母而已其他爲君之庶子與其子則不及士妾傳曰妾

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何也。先王之辨喪服。非徒以列親疏之等而已。將使序位。凡妾服君之黨。以爲事女君不敢異服焉耳。非敢與羣有服者齒也。傳所謂與女君同也。喪服所謂大夫之妾爲其子與君之庶子。則其位得與羣有服者齒也。記曰。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君大夫於庶子嚴矣。士之子皆同等。父母皆親之。大夫庶子異等。父母卑遠之。故女君之所親。妾雖其子。不得自爲親矣。是故士之妾不自名服其子也。女君

之所不親。妾皆得親之。是故公大夫之妾。名其爲君之庶子服也。並后匹適。禮之大戒也。士妻與諸婦齒。妾不敢與諸婦齒。其服喪也。比於內御者而已。大夫妻與命婦齒。故妾得與其非命婦者齒。庶子之喪。朝夕奠。女君不臨。則妾爲之哭也。大小斂。不馮尸。則妾爲之撫也。降等之內賓客。則妾爲之拜也。庶子適人者死。則女君以其親服弔。使妾預治其喪。故大夫之妻。服其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使妾服其適士者。同爲服也。而安可一概論乎。傳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喪服所言。止於爲其父。

母。妾之父母。其子親之爲外祖父母。雖公妾之子亦然。故著其服者。不奪人親也。妾賤事人。於其私兄弟。安可得徧服哉。後之論喪服者。知分親而已。故觀於妾之服。則知禮所以序喪。非傳之所能盡矣。

喪期表

凡除喪之月算必要諸喪節。非徒以日月爲久速也。

具表其節如左。

三日而斂。三月而葬。既葬卒哭。期而小祥。再期大祥。

皆成服

曾孫爲
曾祖除

小功五
月者。俟

大功九
月七月

親者皆
除。

主人大
祥。後易

疏者皆
除。

虞祔歸
自終其

者亦歸
自終其

主人變
服練。

禫服。又
逾月除。

主人受
以成布。

月算而
除。

月算而
除。以不

親者皆
易受服。

與小祥
祭。

說曰。古之送終者。喪期無數。蓋至親死。則悲哀自決。以

棄其生者多矣。牛馬不以時別。則駒犢與母至死不相舍。匹鳥不再合。驚蟲慈其子。物且然。況於人乎。聖人爲喪期。非使減也。無以爲之期。則人道息矣。且夫人之送其至親也。安有不哀。哀之極而毀。則殲矣。反是極而倦。則忘。凡物之悲其類。不死則忘耳。先王之爲人道。不然。故爲之期。使其自喪而之祭。傳曰。至親以期斷。人之終始猶四時也。四時終。百物易。送終者亦可以已矣。故父哀子爲之期。夫哀妻爲之期。昆弟相哀爲之期。三者愛之至也。爲父母則使倍之。非徒倍之而已。將使之無窮。

夫祭者。人道之所以無窮焉。爾至親相與爲一體。始喪衰經。變生者也。卒祭之。宗廟事死者。使同乎生也。喪之節三而已。尸柩在殯。朝夕哭踊。衰經哭踊之所服也。尸柩藏。死事畢矣。爲之几筵。思所以存之也。故服之成布。以漸變之。期而遷廟。則祭之道成。然不忍遽同之先人也。故專爲之祭。再期則不敢不同之先人矣。然後除喪服。爲祭服。苟喪無變。除則是吾至親終不可得而存也。夫不忍於除喪。獨忍於無祭乎。哀死者衆人之事。故葬而除。同居思所以共存之。親者之事。故成主於廟而後。

除主祭者事之終其身。再期而同先人之祭。則不敢不除矣。三者喪之節也。凡屬之主人者視焉。因主人之變以爲除。不自釋服也。孫爲祖期。曾孫爲曾祖三月。後之說者謂曾孫當用小功之月算。非也。旣葬。主人受成布。曾孫獨齊衰乎。大功小功之月算。則不屬之主人。大功者自期而降。與期爲同等。小功者自總麻進之。與總麻爲同等。聖人設之以爲喪之進退焉。故內喪同居之降者。不使之同乎外也。外喪之加者。亦不使之同乎內也。喪者不祭。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內

有死者亦先人之所戚云爾。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太廟。卒哭成事。而後各反其廟。故廟雖遠。其哀樂同之。其祭隆者。其喪殺。其喪隆者。其祭殺。天子諸侯不敢廢太祖之祭。喪自期以下絕矣。太祖至尊也。大夫不敢廢歲祭於三族。不過大功。士一廟得徧親親焉。以吾所爲服者。皆廟之所有服也。喪不除。無以爲祭。故權於死者與吾祭之輕重而爲之。喪期之數。先王之道。將使亡者如其存也。彼哀死而已者。同乎物而已。

喪位表

喪之位。以士之分親爲準。今悉如喪服前後列之。則知服義矣。婦人以有與丈夫服同名者。且有正附間附。故不盡如喪服文之次。要其義亦不甚相遠爾。

丈夫喪

外服喪者

內服喪者

子
爲父

妻
爲夫

父
爲長子

妾
爲君

女子子在室

爲父

右斬衰三年

母
爲長子

右齊衰三年

孫
爲祖父

母
爲衆子

昆弟之子

爲世叔父

女子子適人者
爲父

昆弟

姊妹適人者
爲適昆弟
無主者

父
爲衆子

姑適人無主者
爲姪

世叔父
爲昆弟之子

婦
爲舅

祖父
爲適孫

世叔母
爲夫之昆弟之子

祖母

爲適孫

女孫

爲祖父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

爲曾祖父

曾孫女

爲曾祖父

右齊衰三月

從父昆弟

姊妹適人者

爲衆昆弟

祖父

爲庶孫

姑

爲姪

孫婦

爲夫之祖父

昆弟之子婦

爲夫之叔父

祖母
爲庶孫

昆弟之女子適人者
爲世父
叔

右大功九月

昆弟之孫
爲從祖祖父

從父姊妹
爲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父

從祖母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昆弟

從祖祖母
爲夫之昆弟之孫

從祖父
爲從父昆弟之子

從母
爲姊妹之子

從祖祖父
爲昆弟之孫

外孫
爲外祖父

右小功五月

昆弟之曾孫
爲族曾祖父

從祖姊妹
爲昆弟

從父昆弟之孫
爲族祖父

從祖姑
爲從姪

從祖昆弟之子
爲族父

外祖母
爲外孫

族昆弟

曾祖母
爲曾孫

外祖父
爲外孫

妻之母
爲壻

族父
爲從祖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婦
爲夫之諸祖父

曾祖父
爲曾孫

從母昆弟

舅
爲甥

妻之父
爲壻

壻
爲妻之父

舅之子
爲姑之子

甥
爲舅

姑之子
爲舅之子

右總麻三月

婦人喪

外服喪者

內服喪者

子
爲母

女子子在室
爲母

右齊衰三年父在則期

夫
爲妻

右齊衰杖期

孫
爲祖母

女子子適人者
爲母

夫之昆弟之子
爲世叔母

妾
爲女君

婦
爲姑

孫
爲祖母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
爲曾祖母

曾孫女
爲曾祖母

右齊衰三月

姪
爲姑適人者

孫婦
爲夫之祖母

昆弟
爲姊妹適人者

昆弟之子婦
爲夫之世叔母

父
爲女子子適人者

母
爲女子子適人者

舅
爲適婦

世叔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爲世叔母

姪
爲姑

姊妹

姑
爲姪

姑
爲適婦

右大功九月

夫昆弟之孫
爲從祖祖母

祖母
爲孫適人者

夫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母

外孫女
爲外祖母

從父昆弟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姊妹之女子子
爲從母

祖父
爲孫適人者

從母
爲姊妹之女子子

外孫
爲外祖母

姪婦
爲夫之姑

姊妹之子
爲從母

昆弟之妻
爲夫之姊妹

舅
爲庶婦

娣姒婦

夫之世叔父
爲昆弟之子婦

夫之姊妹
爲昆弟之妻

夫之姑
爲姪婦

姑
爲庶婦

夫之世叔母
爲昆弟之子婦

右小功五月

夫昆弟之曾孫
爲族曾祖母

夫祖母
爲庶孫婦

夫從父昆弟之孫
爲族祖母

外祖母
爲外孫女適人者

夫從祖昆弟之子
爲族母

夫昆弟之孫婦
爲夫諸祖母

夫祖父 爲庶孫婦

夫之諸祖母 爲夫昆弟之孫婦

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姑適人者

諸婦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 爲從祖姊妹適人者

外祖父 爲外孫女適人者

姪之子 爲父之姑

婿 爲妻之母

夫之諸祖父 爲昆弟之孫婦

右總麻三月

說曰。喪紀以服之精麤爲序。服麤者在前。服精者在後。

是已。同服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敬事先尊者。後卑者。哀事先卑者。後尊者。同姓與異姓同服。同姓在前。異姓在後。偕異姓。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同姓相爲哀。異姓相爲敬。察於哀敬之情。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出者在。前。入者在。後。出者出而後降。其始重也。入者入而後從。其始輕也。出者不以出降。則後入者亦以降之也。察於出入之義。則知序喪矣。內喪。夫之黨。挾父黨。卑者在。父黨前。尊者在。父黨後。卑者視其子。親之至也。尊者視之如外兄弟。遠之至也。父之黨。退於彼之親之者。使其得親。進

於彼之遠之者。明己之非遠。察於進退之義。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入者在。前。出者在。後。變於外。喪入者。其終於我爲黨者也。出者。其不終於我爲黨者也。男子重始。婦人重終。察於終始之異。則知序喪矣。喪服之稱名。其先後視此矣。凡喪始死。哭於室。窆哭於墓。其位主人西面。親者在其後。主婦東面。婦人在其後。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俛尸柩。哭盡哀而止。兄弟衆賓。不與於踊尸柩。主人同居親者。所有事也。不在衆人矣。朝夕奠卽位哭。主人阼階下西面。親者兄弟以次而南。衆賓繼之。

北面西上。主婦阼階上。西面。親者婦人以次而北。衆賓繼之。南面西上。命夫命婦少進於列。主人主婦拜賓。要節而踊饋奠。兄弟賓客所有事也。至親者爲之主。故哭踊有遠近。出入有前後。以此序之。語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辨於喪位者。所謂易乎。雖然。衆必有所以紀之。無紀則亂。今夫天子之堂。陛九級。則莫敢登。泰山之坡。陀跛羊牧其上。非九級之陛。高於泰山之巔也。等素明焉。爾是故至親之加於塗人也。由塗人觀之。不知至親之爲至親也。必有朋友有族黨有同居。親者然後及於至親。

而至親之親爲無以加故斬衰三年使爲之喪主非月
算之多極於三年也等至是止爾如使子獨哀其父母
雖勞面毀體不足以爲仁其親也古者懸衰冠之式於
國門之外大夫士之喪公有司治之孟子曰禮朝廷不
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言喪位之嚴也故喪服
不得列於位者則不稱其服是烏可爲損益哉

喪服圖說下卷三終

喪服改制說卷四

南豐吳嘉謨學

周公之禮。未有行於今者也。而喪服勵存。非後之人能存之也。有由然者也。人倫具乎是。尊卑貴賤親疏長幼。內外之交麗乎是。嫌疑猶與分爭辨訟之端決乎是。故是禮之行缺如。而其體存。雖然是果存乎哉。凡喪服之大義三。一曰父。二曰君。三曰宗。繼周者喪服三變矣。漢文帝詔吏民短喪。而服君之義微。唐以後加異姓服有大功袒免。而服宗之義微。明制加子爲母婦爲舅姑皆斬衰。子爲庶母期。父爲長子同衆子皆期。而服父之義

微先王之道。莫敢公訾而顯易之者。喪服先王之所尤盡心也。其書幸詳。今枝條節目。猶相與奉守之。而其大義先變。何哉。變之者。亦非後之人能爲之也。有由然者也。古者君世其國。臣世其家。相與爲一體。自戰國並起。國無定臣。及秦行督責之術。民忘君矣。且秦人子壯則出。分他贅。家之道已散。父且不知所尊。而君何爲。漢因是以變之爾。古者士大夫有廟。則有族。廟制不立。民無宗矣。人君疏骨肉。親外姻。下習化之。以爲風俗。同姓邇而易睽。異姓私而易合。唐因是以變之爾。古者田宅受

之君。職業受之父。士子旣冠。傳之疇人。各從其父疇學。之爲子者。思在能繼父而已。後世職業廢而智力興。父子兄弟。競爲行能。不相諮稟。拙者自求。不瞻巧者。以得爲榮。士大夫知生我之恩。莫知象賢之義。則曰。父母何算焉。明因是以變之爾。且夫禮之作。由人心生也。明乎先王所以興人之心。則知禮之不可以損益也矣。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存者。天下之人心存也。政雖熄。易舉也。人亡者。天下之人心亡也。政雖舉。猶熄也。論語曰。所重民食喪。

祭古之有天下者。使民父子昆弟夫婦。生相養。死相送。而治天下無事矣。欲民知父子。自上能正其父子始。欲民知昆弟。自上能正其昆弟始。欲民知夫婦。自上能正其夫婦始。三者皆在喪服矣。故喪服者。人道之權衡也。變喪服。將何以爲權衡乎。道者。尊親而已。以尊易親。則廢仁。以親易尊。則廢義。以其不尊不親者。易其至尊至親者。則等殺無辨。而廢禮。禮廢而刑益繁。民日不知其所適矣。然則喪服之失。豈細故也哉。謹條具歷代所以改先王之制者。而爲之正其本。以俟知禮者折衷焉。

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遺命羣臣已下葬。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晉武帝復行三年。傅元以爲難。或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主上遂服。不猶愈乎。元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乃止。然帝猶蔬素終三年。自是唐宋以來。羣臣並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除服。無終三年者。

謹案

古者爲君之服。資於事父而敬同。語曰。父子主恩。君臣主義。服者。恩義合而制也。臣爲君服。義

也有恩焉。恩不至。徒畏而不愛。不愛則畏之道不可以久也。子爲父服。恩也有義焉。義不至。徒愛而不畏。不畏則愛之道不可以久也。先王之制服。以一治之。使臣知愛其君。而子知畏其父。子爲父斬衰三年。曰吾父也與哉。猶吾君也。則畏之道極焉矣。臣爲君斬衰三年。曰吾君也與哉。猶吾父也。則愛之道極焉矣。故君父之服。不可以異也。異之而家國之道散矣。夫先王之道。非徒以教臣子也。亦以教君父。父者。以君天下之道。正其家而可也。故

不敢有私愛。易曰：王假有家，是也。君者，以爲父之道，親天下而可也。故於一民無所遺。詩曰：民之父母，是也。苟君父之道立，雖欲不同乎先王之制，亦不可得也。

禮爲母。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唐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爲母終三年服，詔依行。開元七年，復舊。二十年，中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又請依上元敕爲定。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斬衰，自是無齊衰三年服。

謹案

古之臣人者。謂之服從。猶服之從體也。故易
姓受命者。必變服。惟喪服不變。喪服。象其始也。人
之始。草衣卉服。必無所爲。緝其齊者。齊不緝。則合
者易以散也。人與人亦然。苟無君父之道。則散矣。
故君父者。人之大經也。治絲者。經絕則爲斬。君父
亡而所以屬我者。絕矣。然後爲之斬。長子。宗所屬
也。長子卒。則宗之道幾絕。故父爲長子。亦斬。爲母
妻衆子。則皆齊衰。何也。以其同所屬也。故象其合
而不可以散也。先王之制。豈徒焉哉。必有所以象

之矣。君天下者天子也。后夫人無與焉。承天子以帥天下者公卿大夫士。其妻亦無與焉。夫之道同乎天。婦之道同乎地。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屬家國之道。必爲父者專之。父不足以專。屬易乎尊卑之常。而後乃及於變。先王之禮。夫之不足帥其婦也久矣。上元之事宜其世之皆以爲法乎。

禮婦爲舅姑。不杖期。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刪定書儀。始奏改斬齊三年。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並斬衰。

謹案

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於舅姑益親也。而子已卑。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至於諸祖父母。將皆進之。使與夫同服乎。不進之。則爲舅姑斬。爲王舅姑者。遂殺而至於大功。此不可以爲等也。進之。則議是服者亦知其不可矣。傳曰。婦人無二斬。不能二天也。今使爲舅者與夫同服。此不可之甚也。故先王之制。使異姓者服喪。至於期。是親之至也。不可得而加矣。且臣妾之從君服。

有不降者。近臣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亦卑其婦矣。服之道以斬衰爲至重。哀其所屬者絕也。斬衰之倫多。則將不重。古者天子謂之王。王之號至尊。其後列國稱王。國猶是國也。而王之號不尊。後世斬衰之服亦若是焉爾矣。

禮士爲庶母。總麻三月。婦爲夫之庶母無服。明孝慈錄始改適子衆子及子婦皆爲庶母。齊衰杖期。初

成穆貴妃孫氏薨。帝以妃無子。命周王棣行。慈母服三年。東宮諸王皆期。懿文太子諫曰。陛下貴爲天子。而臣制此服。非所以敬宗廟。重繼世也。帝怒。欲殺太子。太子遂驚悸病薨。乃敕儒臣作孝慈錄。庶子爲生母服三年。衆子爲庶母期。自此始。

謹案

家之治成於父。故父所以服其妻妾之服。子不敢踰也。國之治成於君。故君之所不服。臣子亦不敢服也。古之道。所以尊其君父者。可謂至矣。故君父教其臣子。使爲禮。必以身先之。成穆薨。明祖

爲之變服。則誰敢不變者。然而已。不爲之變服。亦知其有不可也。已之所不爲。強其子使爲之。是強其子使不孝也。卒禍其家。適以亂數世。是不慈也。以是令於天下後世。謂之孝慈可乎。夫道之本貴者。雖帝王之力。不能使之賤也。道之本賤者。雖帝王之力。亦不能使之貴也。有家者。必貴妻而賤妾。異之於其始而已。其始男先下乎女。待父母之命而後行。至則見於夫之宗廟者。妻之道。否則雖欲使之不名妾。不可得也。今之妻妾失序者。有司將

使治之。然而使適之子從於庶昆弟爲其母服期。則是夷於世叔父母也。其爲失序也幾何哉。夫昆弟從服其庶之母。則從父昆弟亦當從服從父昆弟庶者之母也。如是則五服之倫皆當爲庶者服其母而可。此又其不可行之明驗也。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孝慈錄始改父母爲適子。皆齊衰不杖期。與衆子同。

謹案禮父爲長子斬。豈報其服我而已乎。臣爲君斬妻爲夫斬。皆不報。獨父報乎。禮長子死。必立適。

孫爲之後。長子之喪。成于適室。適孫服喪在于阼。而父爲之拜賓。及其祔于廟也。必父主之。夫喪成於適室。則父且爲之辟寢。不爲之服。斬得乎。長子繼先人之世也。小祥大祥。宗與宗婦皆有事焉。父母不同爲之三年得乎。傳曰。庶子不爲長子斬。豈徒庶子而已。凡非世祿者。則無是服也。故斬之服。爲宗廟服也。後世士大夫無世祿之義。則其爲子服。皆衆子而已。此古今之世異也。

禮爲適孫期。祖父母同服。今律祖父爲適孫期。祖母

爲適孫大功。祖父爲適孫之婦小功。祖母總。

謹案

適孫之義。自長子出也。不立爲後。則無長子

之名。況適孫乎。且爲適孫。加於庶孫。祖父母何異。此編纂者之過。古禮今制。胥失之矣。適孫婦亦然。按禮正文。無適孫婦服。

禮爲適婦。大功九月。庶婦小功五月。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適婦齊衰不杖期。衆子婦大功九月。今律同。

謹案

唐制爲長子猶三年。故其妻降一等期。今適

子與衆子同期。適婦猶加於衆子婦。此亦編纂者之過。與適孫同。

禮。妾爲君之父母。正文不著。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今律婦爲舅姑斬衰。妾爲家長父母猶不杖期。

謹案妾服喪已具前論。今進婦與子同服父母斬。而妾爲君之父母。與女君始異服。女君未除服。妾乃得自除服。豈所以事女君乎。

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不言高祖父母。今律爲曾

祖父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謹按

此鄭氏說也。蓋不明乎喪之正節矣。夫齊衰

三月者。以宗之道服之。古之稱曾祖高祖。非若後人以世別也。曾之言重。凡逮事者。則爲曾祖。高之言遠。凡不逮事者。則爲高祖。人之生。以百年爲期。則逮事者。固至於五世而極矣。然或有上壽逾乎常人者。其子孫雖遠。庸詎可以無服乎。苟徒以三月五月辨之。不且有時而窮乎。故治近者欲其辨。治遠者欲其通。通而後不可窮也。服之正等三而

已。然。其。道。至。于。無。窮。鄭。氏。之。說。固。喪。服。正。文。之。所。無。未。可。以。爲。據。矣。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無。本。生。世。叔。父。母。今。律。加。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大。功。蓋。本。生。世。叔。父。母。報。服。又。不。見。爲。人。後。者。爲。本。生。世。叔。父。母。服。

謹按喪服以所服者尊卑爲先後。今律以服喪者

尊卑爲先後。於是先見尊者爲卑者服。而卑者之服或反缺。若此者非一。皆編纂之失矣。禮爲人後者有本生父母服。無本生世叔父母服。以宗之義。

不可以二也。若既後大宗。又爲本宗徧降一等。是二也。父母昆弟。不可得而易。以其爲天屬也。王父母之名。謂之祖。同之於遠者。世叔父母之系。從乎王父母。則是以事宗廟之道。親之矣。爲人後者。當從所後者之宗廟爲族。自同父以往。視其廟中之疏戚而已。禮服豈可以意爲之益也邪。

禮。庶婦小功五月。爲昆弟之子婦。不著服。蓋在庶婦內家之所統。子有親疏。婦無親疏。所以治異姓也。唐貞觀中。魏徵等請舅姑爲衆子婦大功九月。開

元禮以下皆因之。爲昆弟之子婦。舊說以爲報服大功。故今律二者皆大功服。

謹按

大功小功同爲功服。而等異。大功與期爲等。謂之親者。小功與緦爲等。謂之兄弟。故古人無異姓之大功。爲婦人大功者。惟姑姊妹女子子。其斂也。得與聞乎親者之事矣。舅姑於子婦則否。記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故舅姑之於子婦。義在於遠之而已。是故與昆弟之子婦槩之曰庶婦。若曰此家之衆婦人焉爾。道在乎親者。喪服示之以進。

道在乎遠者喪服示之以退。此先王制服之義也。禮爲兄弟之妻及爲夫之兄弟皆無服。記曰蓋推而遠之也。唐魏徵等請服小功五月。今律同。

謹按

古之義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喪者非徒以哀死哭泣而已。其大小斂也。衆爲衣服之。其朝夕饋奠也。朋友爲飲食之。衆爲之答踊服其服。所以稱其事而已。故其生存所不相接者。於其死無相接之道也。爲兄弟之妻不在服位。使娣姒相爲服。其存也娣姒相爲近。其亡也娣姒相爲哀。生

爲之遠者。彼其弛然已死。而不敢廢也。昔韓退之爲嫂服齊衰。曰。吾事之如母也。雖然。使其兄在。將何以服之。是代其兄服也。罪之甚矣。故曰。先王制禮。不可得而加矣。

禮。夫之姑姊妹爲姪昆弟之妻。報服小功。今律脫。

謹按此文有不備。應補入。

禮。爲舅緦麻三月。舅爲甥同。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舅小功五月。與從母同。舅爲甥猶緦。顯慶中。始同從母報。皆小功。今律同。

謹按從母服隆於舅。傳謂之以名加。則從母之正服。當同舅總也。後世於禮服。皆不敢議減而議加。大槩若此矣。加者其名也。減者其實也。

禮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今律加爲其姑。適人者亦小功。

謹案姑之義。猶世叔父也。當視其所後爲疏戚矣。禮無高祖父母爲元孫服。今律與曾孫同總。

謹按總亦遠者之通服。傳曰同爰總是也。古所謂曾孫者。通於四世以外。詩曾孫之稼。

禮爲乳母。總註謂父妾養已者。今律爲庶母加至杖期。猶存此服。或謂乳母猶今傭雇乳婢。按此說非是。蓋律失未改正。

謹按

父妾無子。養子之無母者。父命爲之母。然後謂之慈母。故妾有子而子有母。相養焉。則乳母而已。名者人治之大。非事吾父者。不得謂之母也。

禮爲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兄弟。皆無服。明孝慈錄始服總。

謹按

此因加嫂叔之服遞加之。

禮婦爲夫曾祖父母無服。蓋遠不相及。今律爲夫之
高曾祖父母總。

謹按婦爲夫之祖父母。從夫降一等大功。若逮事
夫之曾祖父母。夫齊衰三月。妻從服當總麻三月。
高曾祖父母皆然。此通服之義也。

右皆今律與禮經異者。夫今之制變於古者多
矣。然而有可得而變者。有不可得而變者。喪服
人之本也。不可得而變矣。故必先致其所以尊
親者。而後乃爲之服也。必先易其所以尊親者。

而後及於其服也。豈細故也哉。國家以後王之制傳諸律。使執法者有所輔治而已。以先聖之禮垂諸經。使誦讀者思其義。今律每十年一修。聖人之經則百世莫與易。故敢守禮而條論其所以改制。以待夫諏律者并擇焉。嘉賓謹識。

喪服改制說卷四終